

出土文獻

第十輯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編

高等學校創新能力提升計劃（2011計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中西書局

出土文獻

第十輯

卷第十一題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編

中西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 第十輯 /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
基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清
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 李學勤主編. --
上海: 中西書局, 2017.4

ISBN 978-7-5475-1236-4

I. ①出… II. ①教… ②清… ③清… ④李…
III. ①出土文物—文獻—研究—中國 IV. ①K877.0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7)第040418號

出土文獻（第十輯）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編

責任編輯 田 穎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版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中西書局 (www.zxpress.com.cn)

地址 上海市陝西北路457號(200040)

發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經銷 各地 *新華書店*

排版 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印刷 上海肖華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張 20

字數 366000

版次 2017年4月第1版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7-5475-1236-4/K · 226

定價 78.00元

《出土文獻》編輯委員會（以姓氏筆畫為序，帶*者為執行編委）：

李守奎* 李均明* 李學勤* 沈建華* 馬 楠*
陳穎飛 彭 林 程 薇* 賈連翔 趙平安*
趙桂芳 廖名春 劉國忠*

編輯室主任：馬 楠

目 錄

- 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二十一屆年會上的致辭 李學勤 (1)
- 殷墟卜辭“𠂔”爲“塞”字考
- 兼論“𠂔”、“各”、“𠂔”三字之區分 曹定云 (3)
 - 釋“𠂔” 單育辰 (14)
 - 清華簡《筮法》果占與商代占卜淵源 沈建華 (19)
 - 談甲骨文“以”的一種用法 王子楊 (25)
- 試釋所謂“寡子卣” 李學勤 (35)
- 新刊兩件胡國銅鼎讀釋 黃錦前 (37)
- 新出伯碩父鼎銘考釋 袁金平 孟臻 (47)
- 談談周代金文女子稱謂研究中應該注意的幾個問題 謝明文 (53)
- 史惠鼎銘文新釋 亞當·施沃慈 (62)
- 《殷周金文集成》錄安徽金文“銘文說明”校訂 孫合肥 (68)
- 疏“顧” 李洪財 (75)
- 談談古文字資料中从二化的字 王挺斌 (79)
- 楚簡中“之”字的幾例特殊用法 王志平 (85)
- 戰國楚簡文字考釋五則 賴怡璇 (96)

讀上博(九)脞錄	侯乃峰	(105)
談談清華簡《程寤》的“望承”	鄒可晶	(110)
讀清華簡六札記(二則)	何有祖	(119)
讀清華簡六札記(五則)	尉侯凱	(124)
清華簡第七輯整理報告拾遺	程 浩	(130)
清華簡第七輯字詞補釋(五則)	趙平安	(138)
 談睡虎地秦簡“夜草爲灰”的“夜”		
——兼談戰國中山胤嗣壺銘文的“炙”	李家浩	(144)
從嶽麓書院藏《司空律》看秦律文本的編纂與流變情況	周海鋒	(149)
里耶秦簡綴合七則	謝 坤	(156)
《里耶秦簡(壹)》所見“往來書”的文書學考察	張 馳	(164)
新見秦地名封泥解釋(十五則)	王 偉	(180)
釋乖新舊二說辨正	翟春龍	(188)
漢簡本“積正督”與《老子》十六章古義臆詁	寧鎮疆	(193)
北大漢簡《妄稽》、《反淫》的訛字整理	鄭邦宏	(201)
論《肩水金關漢簡(肆)》的簡冊復原		
——以書寫特徵爲中心考察	姚 磊	(206)
漢代肩水金關吏編年及相關問題	郭偉濤	(229)
《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釋文補正	楊小亮	(260)
漢篆文字與《說文》引通人說合證舉隅	許 可	(276)
走馬樓吳簡所見“已入”及“中入”合文試釋	李均明	(285)
 《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先秦人名的幾個問題》讀解		
程 浩	(291)	
中國古代青銅器的系統整理與深層次研究		
——讀張懋鎔主編多卷本《中國古代青銅器整理與研究》	王 輝	(306)

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 第二十一屆年會上的致辭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這次得以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首都師範大學共同承辦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的第二十一屆年會，我們感到非常榮幸。趁這個機會我僅代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向到會的各位領導和同仁表示熱烈的歡迎！

我自己本應出席這次大會，並向各位先生請教。可是由於在體檢中檢查出了必須緊急治療的一些病癥，最終無法參加本次盛會。我本人感到非常遺憾，也向大家表示道歉。

在這個大會上，我希望能表達以下兩點感想。

首先，我想說的是，我們現在正處在一個大發現的時代，這既給了我們千載難逢的機遇，也使我們面臨着巨大的挑戰。

在 20 世紀 20 年代，王國維先生曾經說過，他所處的時代是一個發現的時代。那麼我們今天可以說，我們所處的時代是一個大發現的時代。我們有機會看到與前輩學者不同的、更為豐富、更為吸引人的一些材料和發現，這是我們的機遇，也是對我們的挑戰。

為什麼說是機遇呢？我們由於能看到前輩學者所不能看到的衆多豐富材料，這是我們的眼福，也是我們的幸運，而且也是我們的學科能够不斷進步、不斷發展壯大的最重要原因之一。

與此同時，這些新發現也給我們帶來了非常嚴重的挑戰。因為現在新發現的材料太多了，所以我們這個學科的成員在過去的一段時間裏面，更多地把力量投入在資料的保護、整理和釋讀方面，比較少有機會去做深入的研究。我個人認為，這種情況對於我們學科的發展確實是一種挑戰。

因此，我大膽地在這裏建議，我們是不是能有更多的人，能够投入更多的時間，對於學科各個分支所涉及的一些關鍵性問題進行深入的整理和探討？這樣我們的學科就會得到更快的發展。

其次，我還有一個希望，就是最近這幾年，我屢次呼籲，希望大家在學風方面有一個改變，要像我們的一些前輩一樣，儘量地寫比較短的、簡單明快的文章，這樣可以使我們的成果發表得更快一些，影響更為廣泛一些（當然學位論文除外）。

以上兩點是我躺在病床上所想到的幾句話，說得有不對的地方，希望大家批評。我本人只要有精力，一定會很好地來讀大家的著作，向大家學習，向大家請教。

最後，預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

李學勤

2016年10月21日

殷墟卜辭“宀”爲“匱”字考

——兼論“宀”、“各”、“匱”三字之區分

曹定云

引　　言

殷墟卜辭中有“宀”字，其形體作“”、“”。與此相類，卜辭中又有“各”字，其形體作“”、“”、“”、“”諸形。除此之外，另有“匱”字，其形體作“”、“”、“”、“”諸形。這三個字，形體上有相近之處：都从“止”；上部或下部都从“”、“”或“”，而這幾種形體是相類的。由於這些原因，文字學家們在考釋這些字的時候，往往容易混淆這三個字。例如，張秉權先生認爲，“”或作“”；又說，“現在我們把^匱、^匱、^匱等形一律楷寫成正，其義則爲止息”。〔1〕這樣，他把第二類形體與第三類形體混在一起了。再如張亞初先生，他認爲：“字並不是匱或處字，而是^匱字的省體。……字在卜辭中也曾作爲動詞‘退’字使用過。‘壬寅卜：乙巳酓，王^匱’（京津三二九七），王^匱即王退。”〔2〕他也同樣將二、三類形體的字相混了。在這裏，張亞初先生不但將兩個不同的字弄混了，而且將“王^匱”的詞義弄反了（下文將作詳細分析）。再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將含有^匱字的卜辭（合集 32039、英藏 2450），併入^匱字類卜辭中。〔3〕可見，

〔1〕張秉權：《殷墟文字丙編考釋》第 172—173 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57 年。

〔2〕張亞初：《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第 256 頁，《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中華書局 1989 年。

〔3〕姚孝遂、肖丁：《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上冊）》第 302 頁，中華書局 1989 年。其中，“合集”，指《甲骨文合集》，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華書局 1982 年—1983 年；“英藏”，指《英國所藏甲骨集》，李學勤、齊文心、艾蘭編，中華書局 1985 年。

將這三個字相混，是甲骨學界存在的普遍現象。

張秉權與張亞初先生，都是在古文字研究中作出過重要貢獻的學者，他們在考釋中出現了混淆，說明這三個字的區分有着相當的難度。為此，本文對這三個字分別進行考釋與辨析，以還原它們的本來面目。

一、釋“定”爲“窪”

卜辭中的“定”字，其形體作“”、“”，从“”从“止”，“止”在“”中。其構形與上文所述二、三類區別明顯。在卜辭中主要作動詞用。如：

- | | |
|-----------------|------------|
| (1) 貞：王其定禾，萃于河？ | |
| 貞：王弱定禾，萃于河？ | 合集 33288 |
| (2) ……河，王定？ | 合集 34260 |
| (3) 癸亥卜：弱定？ | 合集 32039 |
| (4) 弱定？ | 屯南 1512〔1〕 |
| (5) 丙申貞：方其又……定？ | 英藏 2450 |

上述卜辭均屬於第四期的武乙、文丁卜辭，其構形均作“”或“”。關於此字的考釋，過去並沒有專門的文章進行論述。不少學者都將該字與“”字混同了，《小屯南地甲骨·釋文》云：“定：殆匱省，祭名。”〔2〕這種“考釋”雖然沒有“相混”，但也是“急就章”，並沒有經過認真思考。因為後面的“萃于河”之“萃”就是“祭名”，故前面的“定”不可能再是“祭名”，它一定是行爲動詞。但是何種行爲動詞，考釋未作說明。

此字從結構看是個“會意字”。“”者，是個有房頂的大房子，很可能是宮殿之類的大建築。裏面有“止”，說明“人已經來了”。字義非常明白。但究竟應釋爲何字，却難以定奪。

2015年3月，我參加北京建城3060周年學術會議，開始接觸克罍、克盃銘文。器銘中，有一句很重要的話，叫作“克窪匱”。此字形體作“”。〔3〕“”是個疑難字，多

〔1〕“屯南”，指《小屯南地甲骨》，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中華書局1983年。

〔2〕同上，見第951頁。

〔3〕曹定云：《北京琉璃河M1193號大墓銅器銘文校釋及其相關問題》，待刊。

數學者按原形隸定，作“”，其義未解。殷瑋璋先生隸釋作“審”，〔1〕李學勤先生釋爲“宅”，〔2〕均與字形不類。唯劉雨先生釋“來”，解爲“克來匱”，字通意順。〔3〕但爲什麼釋“來”，劉雨先生沒有作出說明，故我補釋如下：

銘文中的“”是一個會意兼形聲字：从“宀”从“止”，“來”聲。从“宀”从“止”作“”，脚趾從門外走向房子裏，自有“進來”之意，是個會意字。該字的中間部分是“宀”形，實爲“來”字，表示的是該字的讀音。甲骨文中的“來”作“”、“”之形，前者較“”中之“宀”，雖稍有變異，但基本相似。按照字形，該字應隸作“壑”，是會意兼形聲字。“來”原本是指“麥子”，後來變爲“往來”之“來”，是假借。所以，克罍銘文中的“壑”字所从是殷末周初時的原始“來”字，劉雨直接釋爲“來”是可以的，在銘文中作“往來”之“來”。“克壑匱”，就是“克”受封後從岐周來到匱地，接收疆土和民衆，實際是就封。這就是銘文中“壑”字的真實含義。在後來的發展過程中，“壑”字結構複雜，書寫不便，便退出歷史舞臺，由假借字“來”取而代之。這便是“壑”、“來”變化的歷史源流，“壑”就是古“來”字。〔4〕

“壑”是會意兼形聲字：从“”从“止”，“來”聲，如果將聲符去掉，从“”从“止”，那與甲骨文中的“”就基本相同了。由此可以推定：甲骨文中的“”，就是最原始的“壑”字。後來金文中的“壑”，是在“”的基礎上增加了“聲符”“來”而變爲“”。因此，將“”釋爲“壑”（來）有充分根據。

將“”釋爲“壑”（來），上述卜辭都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王其宜禾”即“王其來禾”；“王弱宜禾”即“王弱來禾”；“王宜”即“王來”；“弱宜”即“弱來”。“宜”均是行爲動詞，表示“往來”之“來”。

將“”釋爲“壑”之古體，還有兩個重要旁證：一是戰國時代有“壑”字，其形體作“”、“”，从“來”从“止”，與“壑”相比僅缺一“宀”；〔5〕二是戰國銅器中有一陳貯簋蓋，其銘文中有“壑弔和子”，其“壑”字形體作“”，从“止”，“里”聲。與壑字之結構基本相似，只不過下部一从“止”，一从“里”。〔6〕因此，西周金文中，“”作“壑”之構形

〔1〕殷瑋璋：《新出土的太保銅器及其相關問題》，《考古》1990年第1期，第66頁。

〔2〕李學勤：《克罍克盃的幾個問題》，刊於《走出疑古時代》，遼寧大學出版社1994年。

〔3〕劉雨在“北京琉璃河出土西周有銘銅器座談會”上的發言，《考古》1989年第10期，第958—959頁。

〔4〕曹定云：《北京琉璃河M1193號大墓銅器銘文校釋及其相關問題》，待刊。

〔5〕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80頁，中華書局1998年。

〔6〕同上，見第82頁。

並不“孤單”。

總之，“”是甲骨文中“來”字的古體，是個會意字，表示“到來”之“來”。甲骨文中的“來”字，原本是指“麥子”，後來用作“往來”之“來”，是假借。這應該是西周以後之事。

二、“各”字形義辨析

(一) 關於“各”字字形

甲骨文字中有 𠂇 、 𠂈 、 𠂉 、 𠂊 諸字形，對於該類字，由於結構上存在一定的區別，是否是一個字，過去學界仍存有疑問。為此，必須首先進行分析，看這些不同的結構，是否在字義上有不同的意義。

1. 𠂇 與 𠂈 。這兩個字的共同特徵是都从“止”，且“止”均指向“ \square 、 \square ”裏，與“出”(𠂇 、 𠂈)字之指向相反。這兩個字，學界一般都隸作“各”，沒有異議。“各”有“到來”、“到達”之義，與“出”義相反，字之結構與其意義是吻合的。兩個字的下部，一从“ \square ”，一从“ \square ”，是否有區別呢？請看下列卜辭：

- | | | |
|--|----------|------------|
| (1) ……大采日，  | (各)云自北…… | 合集 21921 |
| (2) 王固曰：有祟，八日庚戌有  | (各)云自東…… | 合集 10405 反 |

上面二辭都指“各云”，其一作“ 𠂇 ”，其二作“ 𠂈 ”，說明二者結構雖有不同，但字義是一樣的。

2. 𠂉 與 𠂊 。這兩個字結構近似，但也有一些細微的區別：前者“ \square ”在上，後者“ \square ”在下。但脚趾(止)均指向“ \square ”內。這兩個字結構雖有些區別，但字義是一樣的。下引卜辭可以為證：

- | | | |
|--|-----------|-----------|
| (3)  | 云不其雨，允不啓。 | 合集 21022 |
| (4) 丁未卜，爭貞：𠂔  化，無囁？ | | 合集 4179 |
| (5) 貞：𠂔  化，無囁，載王事？十月。 | | 合集 5439 正 |

上引(4)、(5)二辭中的“𠂔化”是氏族名，第(4)辭作“”，而第(5)辭作“”，說明二者沒有區別，表示的都是同一個氏族名。由於 𠂊 已隸釋為“各”，故 𠂉 亦應隸釋為“各”。

3. 𠀤與𠀧。這兩個字的結構大致相同，脚趾（止）的方向也一樣，只是字之上部在構形上有細微的區別。這種區別是否影響字義呢？請看下列卜辭：

(6) 辛巳……即貞：今日有𠀤雨？

合集 24756

(7) ……卜，……貞：昃有𠀤雨？

合集 33918

上引(6)、(7)二辭表示的都是有“雨”，𠀤、𠀧字義應當相同。可見，此二字的細微區別並不影響其字義。由於前面已推定𠀤應隸釋爲“各”，故𠀧也應當隸釋爲“各”。

通過以上分析，本文認爲：𠂔、𠂖、𠀤、𠀧四字，構形上雖然有些不同，但字義上互通，可以認爲是同一個字的不同形體。由於第二個字在字形上隸定爲“各”已爲學界所公認，故其餘三字都應當看作“各”字之異構。

（二）以往學者對“各”字之考釋

上述四字中，將𠂔、𠂖二字釋爲“各”，學界早已接受；但將上述四字都隸釋爲“各”，却是人們今天的認識。人們在取得這一認識之前，已經走過了一段很長的路。最初，羅振玉將𠀤、𠀧釋爲“廼”（處），^[1]孫詒讓釋爲“遁”，^[2]葉玉森釋爲“內”，^[3]張秉權則同意羅說釋爲“廼”。^[4]由於這些考釋均已退出“歷史舞臺”，本文不再細說。

張亞初不同意羅說，而將𠀤字釋爲“退”。他說：“卜辭處（？）作𠀤，𠀤並不是處或處字，而是𠀤字的省體。……𠀤字在卜辭中也曾作爲動詞退字使用過。‘壬寅卜，乙巳彙，王𠀤’（京津三二九七），王𠀤即王退。”^[5]在這裏，張亞初是將𠀤與𠀧相混了：𠀤是“各”，𠀤是“退”，將𠀤釋爲“退”顯然是不妥的。後文還將會詳談此事。

將此四字均釋爲“各”，是林小安先生的貢獻。他說：“古文字𠀤與𠂔、𠀧與𠂖書爲正反，字當無別；𠀤與𠀧爲省寫與繁寫；𠀤、𠀧與𠀨爲字之異構。𠂖即‘各’字。諸家無異議。……是‘各’即‘格’也。格，《爾雅·釋詁》曰：‘至

[1]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中）》六十四頁上，王國維手寫石印本，1915年。

[2] 孫詒讓：《契文舉例》上，三十六頁，1917年吉石盦叢書本。

[3] 葉玉森：《說契》五頁，北京學衡雜志社1924年。

[4] 張秉權：《殷墟文字丙編考釋》第172—173頁。

[5] 張亞初：《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第256頁。

也。」《釋言》曰：「來也。」《方言》：「絡，至也。」卜辭之「各雨」、「各云」即「來雨」、「來云」。……」^[1]林小安先生的上述解釋基本正確。當然，他將「各」也視為「各」字之異構則欠妥，後文將會論及。

(三) 卜辭中“各”字字義辨析

我們雖然知道上述四字均應隸釋為“各”，但對其中的含義，却因為辭例的不同而需要仔細辨析，分別對待。下面就經常出現的辭例進行分析。

1. 釋“王各”、“某各”。今引卜辭如下：

- | | |
|-----------------------|-----------------------|
| (1) 壬寅卜，……乙巳酒，……王各。…… | 合集 5189 |
| (2) 丙子卜：丁不各？ | 花東 275 ^[2] |

上述第(1)辭中的“王”當指“殷王”，第(2)辭中的“丁”(人名)是指“武丁”。此中之“各”為“來也”、“至也”。“王各”即“王來”、“王至”；“丁不各”即“丁不來”、“丁不至”。

2. 釋“各云”、“各雨”。今引卜辭如下：

- | | |
|--------------------|----------|
| (3) 辛巳……即貞：今日有各雨？ | 合集 24756 |
| (4) ……采，各云自……征大風…… | 合集 21011 |

上述(3)、(4)辭中的“各雨”、“各云”，當指“來雨”、“來云”。“來雨”應是指“陣雨”，而非指“長時間的綿綿細雨”。《說文》“各，異辭也，从口从夕，夕者有行而止之，不相聽也”，正是此意。故“各雨”就是“陣雨”，在夏天就是“雷陣雨”；而“各云”應與“各雨”有關，是指“積雨雲”，而非指一般的“白雲”或其他雲彩。

3. 釋“乍妣庚各”、“舊各”。今引卜辭如下：

- | |
|--|
| (5) 乙卜：其又伐于‘  <p>以上(5)、(6)、(7)辭中之“各”，過去均不得其解。今查，《周禮·地官·牛人》：“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鄭玄注：“互，若今屠家縣肉格。”至此，我們恍然大悟：原來此</p> |
|--|

[1] 林小安：《殷武丁臣屬征伐與行祭考》，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第 253—25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

[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中的“各”就是祭祀時用來“縣肉”的“格”，是祭祀場所的重要組成部分。“乍妣庚各”就是“作妣庚祭祀場所之格”，以便祭祀時“縣肉”之用。“王其舊各”，是王在祭祀時用原來的“舊各(格)”，而不用重做“新各(格)”。詞意清晰明白，卜辭豁然貫通：所謂的“各”就是祭祀用以“縣肉”的支架。

三、“壘”字形義辨析

(一) “壘”字的形體與隸定

在甲骨文中，“壘”字的形體一般有囧、匱、匱、匱四種。如果單純從字形分析，前兩種从“丙”从“止”，可隸定爲“壘”；後兩種从“內”从“止”，應隸定爲“壘”。從卜辭內容看，這四種形體應該是同一個字。既然是同一個字，爲什麼會出現兩種不同的形體與隸定，此中的原因需要我們認真尋找與研究。我查過相關卜辭，形體爲“壘”者例舉如下：

- | | |
|---------------------------|------------|
| (1) 王固曰：壘不莫？ | 合集 10165 反 |
| (2) 丁巳卜，史貞：呼任目虎壘，十月。 | 合集 10917 |
| (3) ……午卜，爭貞：……嘉……壘，惟丁，不吉。 | 合集 14076 正 |
| (4) 壘，其用若？八月。 | 合集 16388 |

上述卜辭中的“壘”確从“匱”从“止”。還有其他的“壘”字沒有在此一一列出。但是，這些卜辭中的“壘”，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一律歸於从“丙”从“止”的“壘”。

真正對這種情況作出認真分析的是于省吾先生，他認爲：卜辭本作“匱”，從“內”从“止”，由於“匱”與“匱”形近而相混，故出現了从“丙”从“止”的“壘”字。^[1]這就是事物的“表象”與“本質”。從文字的“表象”看，確有从“丙”从“止”之“壘”，而從文字的本質上看，从“丙”从“止”之“壘”是从“內”从“止”之“壘”的誤寫。看事物一定要首先看“本質”，而不要被“表象”所迷惑。因此，該字四形都應當隸定爲“壘”，而不是分別隸定爲“壘”與“壘”，更不是都隸定爲“壘”。

(二) 以往對“壘”字之考釋

由於過去將此字隸定爲“壘”，且與“正”相混，故過去的考釋一直存在問題。正如

[1] 于省吾：《釋壘》，《甲骨文字釋林》第 57—58 頁，中華書局 1979 年。

前文所指出的，羅振玉釋“處”（？），孫詒讓釋“遁”之省文，葉玉森釋“內”等，都不足信。張秉權將此字釋為“遁”（阤）。他說：“，从丙从止，楷寫為亾，與正字的或體作。从內从止者不同，亾字在此有獲或捕殺之義，疑即遁之或體蹠字，通為阤（俗作坑）。”〔1〕張氏在此雖然將從“丙”從“止”與從“內”從“止”分開，認為不是同一個字，將從“丙”從“止”之字亾釋為“遁”，同樣缺乏根據。前文已經指出：從“丙”從“止”之“亾”實際上是从“內”從“止”之“遁”的“混同”與“誤寫”，本質上是同一個字——“遁”。張先生為表面現象所迷惑，作出上述考釋，而且考釋本身並無字形根據。故張說不可取。

于省吾先生對此字作出了認真的考釋。他說：“甲骨文亾字作 \square 、 \triangle 形，《甲骨文編》以為《說文》所無。……甲骨文丙作 \square ，內作 \triangle ，但因契刻之便，有時混同無別。 \square 字从內从止，乃遁之初文。……亾即遁字，亦作𢂔，俗作退……近年來銀雀山發現之《尉繚子》竹簡，亦以遁為退。《老子》九章‘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六、九章‘不敢進寸而退尺’。近年來馬王堆發現之帛書《老子》甲本，均以𢂔為退。𢂔與遁並从內聲，故通用。”〔2〕于氏之考釋甚為精辟。

甲骨文有一字作“”，从“內”从“止”从“支”，可隸定為“斁”。該字的左旁與上文“亾”（退）完全相同。對於該字，張亞初認為：“可隸作‘遯’。支與辵通，故也可寫作提。《篇海》：‘提，有迫切，音鎚，打也。’”〔3〕張亞初對該字的考釋是對的。同時，該字也是“亾”應釋為“退”的重要旁證。

（三）“亾”字字義辨析

亾是“遁”之初文，俗作“退”，這是從一般意義上推定的。但到具體的卜辭中，“亾”作何種理解，仍需要具體分析，作出恰當的解釋：

1. 釋“弗亾彖”

（1）貞：王其逐彖，隻（獲），弗亾彖，隻（獲）豕二。合二〇五〔4〕

這是記述殷王進行田獵的一條卜辭，“王其逐彖”是殷王正在追逐“彖”，“弗亾彖”是不要將彖趕跑了（此中的“亾”有“趕跑”之義），“隻（獲）豕二”是指“捕獲了兩頭野豬”。

〔1〕張秉權：《殷墟文字丙編考釋》第180頁。

〔2〕于省吾：《釋亾》，《甲骨文字釋林》第57—58頁。

〔3〕張亞初：《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第256頁。

〔4〕“合”，指《殷墟文字綴合》，郭若愚、曾毅公、李學勤編著，科學出版社1955年。

2. 釋“𡇔雨”

(2) 王固曰：今夕𡇔雨。

合集 12997 反

此中“𡇔雨”之“𡇔”是何意義？《呂氏春秋·仲夏紀》“退嗜慾”，注：“退，止也。”此中的“𡇔”就是“停止”之義。“今夕𡇔雨”就是“今天晚上雨會停止”。由此，我們聯想到“各雨”。“各雨”是指有“陣雨”、“雷陣雨”；而“𡇔雨”是指“雨會停止”。雖然都跟“雨”有關，但意思却是不一樣的。所以，“各雨”與“𡇔雨”同樣不可相混。

3. 釋“𡇔歸”

(3) 王其令𡇔歸，弗悔。

合集 28013

此中“𡇔歸”之“𡇔”就是“後退”，“王其令𡇔歸”就是殷王命令退回來。只有該卜辭中的“𡇔”，才是真正意義上的“後退”。

4. 釋“𡇔，佳女”

(4) 壬寅卜，殷貞：……冥（娩），幼（嘉）？ 王固曰：其惟……申冥，吉幼。

其爲甲寅冥，不吉，𡇔佳女。

乙 4729 [1]

這是一條卜問婦女生育（分娩）的卜辭。大概在某申日生（分娩），就是吉，嘉（生男）；若爲甲寅日分娩，就是不吉，日期後推了，佳女。此中之“𡇔”，有“後推”之義。

總之，卜辭中的“𡇔”其義爲“退”，但具體到某一條卜辭中，其義究竟作何解釋，需要具體情況具體分析，不能一概論之。

四、論“宀”、“各”、“𡇔”三字之區分

前文對“宀”、“各”、“𡇔”三字分別作了考釋與辨析，指出了它們各自的構形特徵與字之意義。這三個字，結構上有相近之處，都从“止”；字義上也有相近之處，都與“行動”有關。正是由於這些原因，這三個字過去往往容易互相混淆，有的學者將此三字看作同一個字的異構。這種情況並非個別，而是帶有某種普遍性。爲此，本節特對此三字進行區分，以明辨是非。

(一) 辨“宀”與“各”

甲骨文“宀”，其形體作𠂔、𠂔；甲骨文“各”，其形體作𠂔、𠂔、𠂔、𠂔。讀者一

[1] “乙”，指《殷虛文字乙編》，董作賓編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上、中冊 1948 年—1949 年；下冊 1953 年。